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的通知，谭永良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云股份；股票代码：300097）自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先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停牌期间，根据监管合规要求，谭永良先生与公司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进行反复磋商，并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交易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披露在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